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定 <u>一、入學資格....</u>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則 <u>第一條、入學資格....</u>	配合本法案為行政規則，由「規則」更名為「規定」，將條次改以點列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廿四、畢業及畢業成績</p> <p>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109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修畢「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五)為提升及鼓勵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109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本國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方具備畢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p> <p><u>(1)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u></p> <p><u>(2)完成系所學位學程</u></p>	<p>廿四、畢業及畢業成績</p> <p>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109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修畢「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新增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連續3個月以上）。</u></p> <p><u>(3)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u></p> <p><u>(4)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等，請提出具體說明)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不在此限，但仍應有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活動累計至少2週以上或符合本系訂定之其它彈性機制。</u></p>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定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09.11.24 本校財務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均可報考本系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系博士班。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成績特優符合部定逕攻博士學位標準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推薦報學校後經教育部核定，自第二學年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入學考試

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

(一)審查：審查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項目於招生簡章中列明。

(二)口試：口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擔任審查及口試等評分事宜。評分細則另訂之。

四、錄取名額

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

依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規定。

六、畢業學分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九學分。

七、必修學分

本系博士班必修學分為二門，共二學分，自 103 學年開始適用。

八、選修學分

學生得在外系所開之經濟、統計、數學及商管學科中，最多選修三學分。

九、學科指導教授

博士研究生入學後，由該研究生導師洽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其學科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及提出學科選修計劃。

十、學科選修計畫

研究生入學後，應在學科指導教授之指導下，提出學科選修計畫，其內容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有關總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之要求。學科指導教授得視研究生之學業背景，要求其補修本系碩士班或其他相關科目，不計入博士學位學分。此項學科選修計畫經學科指導教授同意後，報系核定。修改時亦同。

◎91 學年入學生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如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參加本校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成績及格等），方可畢業。

十一、應考資格及考試時間

研究生經學科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每年有二次資格考時間，原則上第一次資格考在寒假（開學前一週）舉行，第二次在暑假（八月十日以前）舉行。

資格考專業課程：按資格考專業領域任選其中二科。

四項專業領域

◎公司財務

◎投資

◎財務工程

◎機構與市場

十二、資格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一)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前項考試通過之分數至少為七十分(含)以上。資格考試成績需經博士班委員會開會確認。

(二)入學後三學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十三、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專業考試之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十四、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博士研究生於入學後三年內(含休學期間)，由該研究生洽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並經系主任同意，擔任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並至系辦登記。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其中校外教授不得超過一人。每位教師博士生論文指導篇數以總量(存量)4篇(4人)，每學年新增(流量)1篇(1人)為限，雙指導者亦以1人計算。每學期初於系務會議中公告教師指導博士生名單(含存量與流量)。本條規定適用於96學年度(含)之前已入學之博士生。

十五、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劃書之寫作，該論文計劃書完成後，由本系成立博士論文審查會負責審查，審查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人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審查超過三分之二(含)同意通過者成之。該項審查會以公開發表方式行之。

十六、論文註冊

博士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書審查通過後，報送本系完成論文註冊手續。

十七、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

十八、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論文指導教授或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其新任指導教授研究生的名額，不受本系其他規定的限制。

十九、期刊論文發表

博士生申請論文考試前，需遵守全部必、選修課程及格，並於下列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

(需是進入博士班後的新作)，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論文必需與博士論文相關，所有要件及檢附證明文件必須經博士班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學術期刊如下：

- (一)中文期刊以 TSSCI 管理或經濟學門正式名單為範圍，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 (二)國外期刊以 FLI、Econ Lit、SSCI 名單為範圍，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本條規定適用於109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博士生。

二十、學位考試申請

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後，研究生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與期刊編審委員資料，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同意。
- (二)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其提要及初稿各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廿一、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對所提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且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 (四)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

廿二、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以及第十九條規定所述論期刊發表資料乙各一份，經本系博委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即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廿三、學位考試日程與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三)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廿四、畢業及畢業成績

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109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需修畢「倫理與社會責任」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五)為提升及鼓勵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109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本國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方具備畢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
 - (1)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

(2)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連續3個月以上)

(3)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等,請提出具體說明)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不在此限,但仍應有出國從事學術研究活動累計至少2週以上或符合本系訂定之其它彈性機制。

廿五、博士學位授予

合於前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與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依本規則第一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改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廿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並因前項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得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加以修改。

廿七、本規則自系、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日起施。